

孝义市人民政府

孝政函〔2026〕16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孝义市中心城区 CN-B-04-01、 CN-B-04-02、CN-B-04-04-01 等地块 详细规划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审批孝义市中心城区 CN-B-04-01、CN-B-04-02、CN-B-04-04-01 等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孝自然资报〔2026〕39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孝义市中心城区 CN-B-04-01、CN-B-04-02、CN-B-04-04-01 等地块详细规划》。

二、对孝义市中心城区 CN-B-04-01、CN-B-04-02、CN-B-04-04-01 等地块详细规划指标，需按以下内容执行：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兼容用地性质	兼容比例（%）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备注
CN-B-04-01	--	30566	--	--	--	--	--	--	--	
CN-B-04-02	--	21199	--	--	--	--	--	--	--	
CN-B-04-04-01	070102（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7789	2.6	25	35	60	09（商业服务业用地）	10	85	

CN-B-04-05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08441	--	--	--	--	--	--	--	现状保留
<p>备注:</p> <p>1.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均采用“上限控制”,绿地率采用“下限控制”。</p> <p>2.地块具体用地边界可结合实际情况,在规划设计条件、方案设计等阶段进行调整。</p> <p>3.CN-B-04-01、CN-B-04-02 地块两地块详细规划指标在下一步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中予以研究落实。</p>										

停车位按照《孝义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停车场(库)配建标准实施办法》设置。

三、你局要严格按照确定的用地性质和各项规划控制指标,指导分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和具体项目的开发建设,同步将规划成果纳入《孝义市城区详细规划》统筹落实。

四、你局要严格按照该规划依法实施城市规划管理,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确需对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审批。



(此件公开发布)